

法規名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89）交路發字第 8939 號令、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098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之附表

## 第 2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標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標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

（編：標準表請參閱現行法規彙編（83 年 5 月版）（七）3635～3659 頁；  
及行政院公報第 6 卷 36 期 37～38 頁）